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收購 Tommy Hilfiger 旗下全球採購業務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利豐集團成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資產購買協議	4
有關賣方及採購實體之資料	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5
一般資料	6
附錄 — 附加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如本通函所述，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mira」	指	Elmira 1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Bauhinia」	指	New Bauhini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LF Centenni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1) Elmira， (2) THCyprus， (3) Tommy BVI， (4) Tommy HK， (5) New Bauhinia，及 (6) Wellrose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採購資產」	指	採購實體之若干資產、物業、權利及所有權，均與經營物識、進行磋商及與賣家就生產成衣及飾物及監察該生產程序之質素達成供應協議之業務有關
「採購實體」	指	Tommy BVI、Tommy HK、New Bauhinia 及Wellrose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 Cyprus」	指	T.H. 1 Holding (Cyprus) Ltd.，一間根據塞浦路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my BVI」	指	Tommy Hilfiger (Eastern Hemispher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my HK」	指	Tommy Hilfiger (H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llrose」	指	Wellros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有港元款額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元款項是按概約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折算。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主席)

施偉富*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劉不凡

執行董事：

馮國綸 (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陳浚霖

劉世榮

梁慧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

11樓

敬啟者：

收購 Tommy Hilfiger 旗下全球採購業務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了一項資產購買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採購實體之採購資產。本公司將擔保買方在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事項詳情。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訂立，當中包括以下所載條款：—

訂約方

買方： LF Centennial Limited，是資產購買協議中的買方，該公司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 (1) Elmira 1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T.H. 1 Holding (Cyprus) Ltd.，一間根據塞浦路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3) Tommy Hilfiger (Eastern Hemispher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4) Tommy Hilfiger (H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5) New Bauhini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6) Wellros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是資產購買協議中的賣方

將予購入的資產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買方同意購入向該等賣方收購採購實體之採購資產。

代價

現金代價約247.8百萬美元(1,93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儲備支付。現金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採購資產應佔經調整除稅後盈利31百萬美元(242百萬港元)約八倍之市盈率。該31百萬美元款額乃以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未經審核賬目，計

主席函件

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賣方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接收之其他採購業務之相應溢利後，計算得出。

現金代價約247.8百萬美元（1,933百萬港元）將須於完成後支付予該等賣方，代價可根據將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完成報表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會超過270百萬美元（2,106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有關賣方及採購實體的資料

採購實體為該等賣方有關Tommy Hilfiger的主要全球採購業務，Tommy Hilfiger為世界最大及環球發展最佳設計師品牌之一，並已確立優質美國生活品牌的卓越地位。Tommy Hilfiger主要產品有男士服裝、女士服裝、牛仔服裝及兒童服裝。該等賣方向香港、台灣、印度、孟加拉國、斯里蘭卡、突尼斯、美國及洪都拉斯採購商品。

根據未經審核賬，採購資產應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溢利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分別約為27.5百萬美元（214百萬港元）及26.2百萬美元（2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額分別約為29.1百萬美元（227百萬港元）及27.2百萬美元（212百萬港元）。採購資產應佔及將於完成後交付的淨值約為0.1百萬美元（0.8百萬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取得的資料，且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本集團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消費產品採購代理，專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環球供應鏈管理。

預期收購事項將強化本集團全球多元化發展之策略及繼續均衡區域業務組合。收購事項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設計師品牌採購能力，本集團日後可藉此與其他品牌合作。

主席函件

於完成時，Elmira 與買方將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將允許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為賣方就Tommy Hilfiger 進行大量採購業務。

於完成交易時，採購資產應佔及將會交付的淨值約為0.1百萬美元 (0.8百萬港元)。代價約247.8百萬美元 (1,933百萬港元) 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儲備支付。本集團無形資產將會增加，數額大致上相當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顯著正面影響。

一般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方法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附加資料，該等資料乃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信託及 相關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認股權)	合共權益	
馮國經	-	1,150,545,880 ¹	-	55,825,000 ²	-	1,206,370,880	35.36%
馮國綸	79,048,530	1,150,545,880 ¹	4,400	-	2,640,000 ³	1,232,238,810	36.12%
Bruce Philip Rockowitz	712,800	-	-	11,411,510 ⁴	57,145,880 ⁵	69,270,190	2.03%
陳浚霖	3,514,000	-	-	-	1,760,000 ³	5,274,000	0.15%
劉世榮	7,868,000	-	-	-	1,760,000 ³	9,628,000	0.28%
梁慧萍	3,128,000	-	-	-	1,760,000 ³	4,888,000	0.14%
劉不凡	2,420,000	-	-	-	-	2,420,000	0.07%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	-	-	57,200 ⁶	-	57,200	0.00%

- (5) 該等權益指：—
- (a) 本公司授予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認股權所涉及實益持有的2,200,000股相關股份。
 - (b) 根據King Lun與HMHL訂立之協議，King Lun授予HMHL購股權，購買54,945,88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該購股權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十期行使，每期之行使期限為六年。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被視為持有該54,945,880股相關股份權益。
- (6) 一項為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利益而設之信託持有本公司57,200股股份。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如上文所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被視為擁有King Lun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透過King Lun均被視為持有54,945,88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該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1%。根據King Lun與HMHL訂立之協議，King Lun授予HMHL購股權，購買該等本公司股份；購股權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十期行使，每期之行使期限為六年；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權益構成King Lun於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淡倉。

(C) 於認股權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馮國綸	880,000	13.45	20/6/2005	20/6/2007–19/6/2010
	880,000	13.45	20/6/2005	20/6/2008–19/6/2011
	880,000	13.45	20/6/2005	20/6/2009–19/6/2012
Bruce Philip Rockowitz	440,000	8.36	23/5/2003	23/5/2005–22/5/2008
	440,000	8.36	23/5/2003	23/5/2006–22/5/2009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7–19/6/2010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8–19/6/2011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9–19/6/2012
陳浚霖	440,000	8.36	23/5/2003	23/5/2006–22/5/2009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7–19/6/2010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8–19/6/2011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9–19/6/2012
劉世榮	440,000	8.36	23/5/2003	23/5/2006–22/5/2009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7–19/6/2010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8–19/6/2011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9–19/6/2012
梁慧萍	440,000	8.36	23/5/2003	23/5/2006–22/5/2009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7–19/6/2010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8–19/6/2011
	440,000	13.45	20/6/2005	20/6/2009–19/6/2012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權益已載列於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好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54,945,880) 受控法團權益(1,095,600,000) ¹	1,150,545,880 ²	33.73%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託人(55,825,000) 受控法團權益(1,150,545,880) ²	1,206,370,880 ³	35.36%
淡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945,880 ⁴	1.61%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4,945,880 ⁵	1.61%
可供借出的股份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265,269,264	7.77%

附註：

- (1) King Lun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持有1,095,600,000股股份。
- (2) (a)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King Lun已發行股本之50%。King Lun持有1,150,545,880股股份的權益與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的權益重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被視為擁有King Lun所持有1,150,545,88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已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附註(1)內。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利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託人，因此馮國經博士被視為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所持有1,206,370,880股股份的權益。

- (4) 根據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所述之安排，此淡倉指King Lun於54,945,88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該相關股份指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 (5)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其控制法團King Lun所持有相關股份的淡倉。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各自之聯繫人之權益已載列於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
Dodwell (Mauritius) Limited	Rogers & Co., Ltd.	40
LF Capital (II) Limited	Consolidated Resources Limited Anglo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21.6 18.9
Li & Fung (Mauritius) Limited	Rogers & Co., Ltd.	40
Luma Trading Limited	Wael Wagdy Olama	40
Perfect Trading Inc.	Wael Wagdy Olama	36

3. 服務合約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由本公司與馮國綸博士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由Li & Fung (B.V.I.) Limited 與馮國綸博士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馮國綸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置業）有限公司及Li & Fung (B.V.I.)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任期均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五年，其後持續生效，除非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書面通知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時或於其後任何一個月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述外，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現時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溫美秋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嚴錦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股份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d)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